生命科学学院关于博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相关规定

博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基本修业年限内,至少提前一学期,按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,成绩优秀,成果突出,满足以下所有条件,即可申请提前毕业:

- (一)已完成培养计划的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,成绩考核合格,且 全部课程的成绩均不低于80分;
 - (二) 毕业时, 普博生学习满 3 学年, 直博生学习满 4 学年:
 - (三) 毕业论文"双盲"评审结果全部为A;
 - (四)在学期间已发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科研成果(综述除外):
- 1.以独立第一作者在 SCI 索引源刊物上发表一篇符合下述条件 1 或条件 2 的学术论文;
 - 2.以独立第一作者发表两篇符合条件3的学术论文;
 - 3.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一篇符合条件4的学术论文。
 - 条件 1. 论文的影响因子为所在学科影响因子平均水平两倍及以上;
 - 条件 2. 论文属最新公布的 JCR 生物学大类一区;
 - 条件 3. 论文的影响因子为所在学科影响因子平均水平及以上;
 - 条件 4. Cell、Nature 或 Science 等高水平期刊论文。
- 注:上述条件中, SCI 索引源刊物的影响因子以 Web of Knowledge 数据库公布的最新或近五年数据(Impact Factor 或 5-year Impact Factor)为准;各二级学科影响因子的平均水平以该网站最新公布的 Aggregate Impact Factor 为准。

满足上述条件的博士生,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经导师同意,由学院和生物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,通过后报研究生院,批准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。通过论文答辩,经研究生院审查,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,可提前毕业。

本实施办法自 2020 级博士生开始执行。

生命科学学院

2019.06.05